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80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三部门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的通知	4
[绿色制造]	7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省级绿色工厂等示范名单	7
关于公布 2019 年北京市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8
[申报通知]	9
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公开招标公告	9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的通知	1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申报 2019 年第三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13
天津市关于受理 2019 年度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申请的通知	16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8
关于开展陕西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19
云南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	20



[政策文件]

三部门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工信厅联装〔2019〕44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加快推动重点区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就重点区域铸造产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做好禁止新增产能工作

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铸造行业严禁新增产能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转化发展动能、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作用，切实做好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工作。

二、源头把关，严禁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有关要求，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推动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严格执行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的规定。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并公示、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三、认真细致，从严审核产能置换方案

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年度更新并公告本地区铸造产能清单，并据此坚决依法依规从严审核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防止弄虚作假，消除新增产能隐患。对项目业主报送的拟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坚持采信企业承诺与现场核



实查验相结合，细致甄别置换方案特别是所用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溯清产能指标源头。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予公示；对存有疑问的，核清前不予公示。

四、强化监督，确保产能置换方案执行到位

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全面跟踪拟建项目动态，认真落实事中和事后监管责任。在新项目建成试生产前，督促有关企业按承诺及时关停、拆除和退出用于置换的产能并向社会公告，已经提前关停退出的也要向社会公告；督促公布并组织查验新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一旦发现存在“批小建大”的失信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铸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不落实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违规新增产能的企业，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从严处罚，并提请有关方面联合惩戒。对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严重的地区，将作为负面典型向全国通报。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重点区域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5日

附件

重点区域范围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7155995/content.html>



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 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9〕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科技部制定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科技 部

2019年8月1日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建设工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统筹布局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的总体要求，以及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为进一步明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目的意义、建设原则、基本条件和主要任务，指导和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目的意义

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创新平台”）是聚焦人工智能重点细分领域，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持续输出人工智能核心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的重要创新载体。“开放、共享”是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理念，通过建设开放创新平台，着力提升技术创新研发实力和基础软硬件开放共享服务能力，鼓励各类通用软件和技术开源开放，支撑全社会创新创业人员、团队和中小微企业投身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促进人工智能技术成果的扩散与转化应用，使人工智能成为驱动实体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新引擎。

二、建设原则

（一）应用为牵引。以人工智能重大应用需求方向为牵引，依托开放创新平台推动人工智能相关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软硬件支撑体系及产品应用开发，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广泛覆盖面的人工智能创新成果。

（二）企业为主体。鼓励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搭建开源、开放平台，面向公众开放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资源，向社会输出人工智能技术服务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



(三) 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市场化的组织管理机制，依托单位应作为开放创新平台的资金投入主体，并通过技术成果转让授权、技术有偿使用等方式，为开放创新平台发展提供持续支持。

(四) 协同式创新。鼓励地方政府、产业界、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同参与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通过人才、技术、数据、产业链等资源整合，构建开放生态，推动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

三、基本条件

开放创新平台重点由人工智能行业技术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鼓励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参与建设并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开放创新平台应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重点任务中涉及的具有重大应用需求的细分领域组织建设，原则上每个具体细分领域建设一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不同开放创新平台所属细分领域应有明确区分和侧重。

提出建设申请的开放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开放创新平台应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产业创新影响力，能够发挥人工智能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 具有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技术基础和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具备快速形成对外服务的技术能力，能够大幅降低行业技术研发和使用门槛，带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三) 依托单位承诺对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提供开放创新平台发展的保障条件。

(四) 具备明确可考核的开放服务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支撑开放创新平台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四、重点任务

(一) 开展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结合开放创新平台细分领域已有技术基础与产业资源，汇聚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力量，协同推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模型方法、基础软硬件研究，服务和支撑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创新。

(二) 促进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积极探索开放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与应用机制，以创新成果为牵引，有效整合相关技术、产业链和金融资源，汇聚上下游创新力量，构筑完整的技术和产业生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开放创新平台面向细分领域建设标准测试数据集，促进数据开放和共享，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模型、中间件及应用软件，以开放接口、模型库、算法包等方式向社会提供软硬件开放共享服务。

(四) 引导中小微企业和行业开发者创新创业。在细分领域打造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社区，引导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人员基于开放创新平台开展产品研发、应用测试，降低技术与资源使用门槛，营造全行业协同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管理



(一) 推荐申请。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有意愿提供公共创新服务的建设主体结合自身技术基础和发展定位，选定一个明确的具体细分领域，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通过依托单位自荐或所属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择优向科技部申请。

(二) 综合论证。

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论证，论证专家由综合专家和领域专家组成。其中，综合专家从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咨询专家组成员、已建开放创新平台负责人中遴选产生，领域专家主要从重大项目指南编制专家中遴选产生。综合论证主要采取会议论证方式开展，论证专家通过审阅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听取申请单位汇报，从申请方向的合理性、依托单位的基础和能力、建设计划的可行性、开放服务的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质询和判定，形成综合论证意见。

(三) 认定公布。

科技部结合论证意见，综合考虑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需求、建设方向的整体布局，择优确定开放创新平台及其依托单位，按程序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 运行管理。

依托单位是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建设主体和责任主体，鼓励依托单位根据国家战略和领域实际，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高效组织管理模式，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开放服务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各开放创新平台间建立技术协作、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机制。

建立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开放创新平台应定期总结工作情况，编写年度总结报告，经所属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积极支持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并推动与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协同发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发展特点，积极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助力技术推广应用，并给予有利于其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

建立开放创新平台退出机制。开放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应遵循《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不断探索开放创新平台的绩效管理与评估机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科技部反馈开放创新平台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科技部将对无法继续履行依托单位职责或产生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开放创新平台予以撤销。

附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材料提纲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8/t20190801_148109.htm



[绿色制造]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省级绿色工厂等示范名单...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绿色工厂：优先在装备、电子、轻工等行业，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选择一批基础较好、代表性较强的企业进行申报。

（二）绿色园区：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

（三）绿色设计产品：根据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

（四）绿色供应链：在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等行业中，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选取一批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申报。

二、工作程序

（一）企业自我评价。各市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现状，突出重点领域，组织基础条件较好，具备创建基础和条件的企业、园区认真开展申报工作。申报企业、园区对照工信部发布的评价要求，编写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各市初审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及示范引领情况，按要求向我厅推荐满足条件的企业、园区，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机构免费评价。我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和标准，对各地推荐的企业、园区的申报材料、有关数据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该评价不向申报企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认定发布名单。我厅在各市推荐意见基础上，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价结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社会公示后，认定发布第四批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

三、申报要求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大工作力度，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加强宣传培训，主动服务企业。要组织本地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政策、标准规范、评价要求等方面的培训，强化绿色制造理念的宣传引导。

（二）各相关企业要深刻认识绿色制造示范在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激发企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方面的促进作用，根据条件、要求积极申报。要认真组织相关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此次评定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各地统一推荐的方式。推荐及最终入选企业数量将作为全省对各市党委、政府 2019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考核的指标之一。获评的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将作为申报国家级示范名单，以及给予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条件。

此外，根据工作安排，我厅拟于今年第四季度，联合辽宁日报、辽宁电视台等各大媒体，向社会公布各市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数量和工作成效，集中展示全省及各地工业绿色发展成果。因此，请各市高度重视此次评定工作，积极引导、鼓励、支持各行业优秀企业踊跃申报，并于 8 月 20 日前，将正式上报文件、《申报汇总表》（附件 1）以及企业自我评价报告（一式 3 份并附电子版光盘，格式见附件 2-5）报送我厅（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附件：

- 1、申报汇总表
- 2、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 3、绿色园区自我评价报告
- 4、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 5、绿色供应链自我评价报告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布 2019 年北京市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19〕5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北京绿色制造实施方案》（京制创组发〔2016〕1 号）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北京市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2 号）的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经申报单位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我局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公示等环节，确定了 2019 年绿色制造名单，其中绿色工厂 21 家、绿色供应链 9 家、绿色园区 1 家、绿色产品 8 个，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我局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抽查中不再符合绿色制造示范评价要求的，特别是存在弄虚作假、瞒报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的，从名单中除名，并对该单位及其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通报。

附件：2019 年北京市绿色制造示范名单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相关链接：<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99045.htm>

[申报通知]

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公开 招标公告

为落实《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2019〕101 号），做好 2019 年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我们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一批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为工业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招标公告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欢迎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投标。公告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一、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的服务（招标编号 GXTC-A-1987002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情况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

概述：本项目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起的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主要内容是推动全国范围内的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规定的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为工业通信业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中标市场化组织承诺对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书的服务内容不收取费用。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

主要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参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9〕101 号）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底。



服务地点：全国。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且为公益性免费项目，故不涉及到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8月01日至2019年08月08日（每天08:30-12:0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招标代理机构邮件报名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报名邮件请附上“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签字）”、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发送电子邮件至476982869@qq.com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每天下午17:00点将当天收到的报名邮件统一汇总发送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08月23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9层第一会议室。

逾期递交及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九、潜在供应商在填写登记表需注意，“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里面的信息为项目执行期间贵单位主要执行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出的任何文件、澄清、通知均以“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上信息为准。请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时保持通讯方式的畅通并按时查看邮箱。若相关潜在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擅自更改信息而导致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后果自行承担。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联系人：张庆环莫虹频

电话：010-68205368010-68205369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联系人：徐伟哲、张薇

电话：010-88354433-221/220

邮编：100044

电子信箱：476982869@qq.com

招标公告链接：

www.ccg.gov.cn/cggg/zygg/gkzb/201908/t20190801_12585067.htm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6/c7231634/content.html>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的通知

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智造 100”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市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先进经验与模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现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本次申报主要面向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两个方向。

二、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近三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二）已有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投入稳定运行，且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的建设地点在北京地区。

（三）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具备较高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在智能制造的经验和模式上具有一定的可复制、可推广性，对推动我市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采取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和企业直报两种方式，应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一式五份）应按 A4 纸型胶装，封面、骑缝处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版应为 PDF 格式，直接发送到邮箱 dumx@instrnet.com。申报单位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委派工作人员到企业现场核实信息。

（四）对获得“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称号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和北京市“智造 100”工程应用示范项目。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66510；010-55578393；010-63465518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226 室

附件：2019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8月1日

相关链接：<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99290.htm>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申报 2019 年第三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6号）、《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及相关实施细则，我委组织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2019年第三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一）申报项目情况

2019年第三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包括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支持资金项目等5个项目，具体申报项目和内容详见《2019年中关村示范区第三批政策支持资金申报项目明细表》（以下简称《申报项目明细表》，详见附件1）。

（二）政策咨询方式

政策咨询可采取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创新创业中关村）留言（在本公众号任意一篇文章下方留言，或在公众号对话框中留言）、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首页--政民互动--政务咨询”留言、电话咨询等方式，咨询电话详见《申报项目明细表》。

二、申报时间

线上申报起止时间：2019年8月1日-8月30日

线下提交材料起止时间：2019年8月1日-8月30日

政策咨询及线下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均为申报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线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中关村示范区相关资金办法、实施细则可在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首页--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示范区”中查看和下载。具体申报流程：



（一）需线上与线下同时申报的项目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 2 个项目：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支持资金项目。

2.线上申报:申报单位可通过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用户中心”或直接输入网址（<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用户手册可在“下载中心”模块下载查看，申报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网上注册填报技术支持电话：88828965、88828967。

3.线下申报：申报单位完成线上申报程序后，根据《申报项目明细表》中所列相应申报项目纸质材料数量要求，将申报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胶装成册，首页和右侧骑缝处需加盖公章。其中，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支持资金项目纸质材料报送至中关村各分园管理机构，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支持资金项目纸质材料寄送至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二）仅需线下申报的项目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 3 个项目：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支持资金项目；金融科技支持资金项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支持资金项目。

2.申报单位在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书”页面下载项目申报书，按照中关村示范区相关资金办法及实施细则中各项目申报所需材料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准备好相关支撑材料，根据《申报项目明细表》中所列相应申报项目纸质材料数量要求，将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胶装成册，首页和右侧骑缝处需加盖公章。纸质材料寄送至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三）纸质申报材料受理

1.受理时间。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快递或邮寄材料以寄出的标注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邮寄信息。收件单位：高促中心-项目代码；收件地址：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一层受理大厅，邮编：100142。快递或邮寄信息按照《受理纸质材料快递信息列表》（详见附件 2）格式要求填写。

3.同一单位申报不同项目，应按项目分别将纸质材料编制成册，并按上述寄件要求分别寄送。

4.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支持资金项目纸质材料报送至中关村各分园管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5.请各申报单位在填写项目申报书和寄送材料时务必留好详细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中关村示范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细则、申报通知和申报书的有关条件及要求，并按照要求准备、填写、提交材料。未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的，或线上和线下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所申报项目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

（二）申报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支持资金项目应为在京建设项目，平台建设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须 2018 年 8 月 30 日后新建成或正在建设，且有实际投入，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

（三）申报中关村开放实验室支持资金项目和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支持资金项目的主体，应为已纳入相关支持体系的单位，具体名单见《已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相关支持体系的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4）。

（四）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安全保密信息。

（五）线上申报系统将于 8 月 30 日 18 时关闭，请各申报单位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避免在临近截止日期时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影响申报。

（六）纸质材料申报原则上应采取快递或邮寄方式寄送，邮资自付，不接受邮资到付的材料，寄送信息请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务必注明申报项目代码，以便材料查收分类。

（七）申报单位无需通过机构或个人代理申报中关村示范区相关政策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管委会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中关村示范区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申报相关的代理事项。

附件：

1. 《2019 年中关村示范区第三批政策支持资金申报项目明细表》
2. 《受理纸质材料快递信息列表》
3. 《各分园管理机构受理纸质材料联系方式》
4. 《已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相关支持体系的单位名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tzgg/194451/index.html>



天津市关于受理 2019 年度科技型企业股份 制改造补贴申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修订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金〔2016〕15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津科金〔2017〕116 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有关规定，支持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为企业上市挂牌打好基础，现就受理 2019 年度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资金申请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申请及股改补贴申请材料报送时间

本通知发布前已与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可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按照《管理办法》和《补充通知》有关要求，到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成果转化中心”）申请备案，并于 9 月 17 日前向成果转化中心报送股改补贴申请材料。

受理时间：每个工作日 9:00—17:00

受理地址：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 103—1 号产权交易中心 2 楼 A 区）

联系人：刘东岳 石艳红 联系电话：58792807

二、申请股改补贴条件

科技型企业申请股份制改造费用补贴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市科技局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天津市科技型企业或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 2.已在成果转化中心完成股份制改造备案。
- 3.已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以上市挂牌为目的。
- 4.已向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实际支付有关股份制改造服务费用。
- 5.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相应的工作文件。

三、股改补贴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费用补贴申请表（原件）。
- 2.天津市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企业自行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 3.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以上市挂牌为目的完成股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企业在 OTC 挂牌的，提供 OTC 出具的挂牌通知书；

（2）企业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供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挂牌或上市服务协议；企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只需提供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企业挂牌交易同意函；企业已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只需提供沪、深交易所出具的企业股票上市的通知；

（3）企业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供同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境外上市服务协议；企业已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只需提供经该上市地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证明（含翻译件）。

5.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及付款凭证（相关机构开具的收款发票及与发票对应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6.服务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工作文件（复印件）。

7.近三年完税证明和近三年纳税申报表。

8.股份公司章程（复印件）。

9.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二）申报材料要求

1.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于首页及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工商变更登记表、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费用付款发票等需要准备原件，提交申请材料时请携带备查验。

2.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申请材料须经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真实性审查并签字盖章。

3.若保荐机构按照程序暂时无法出具尽职调查报告，需要出具一份保荐机构加盖公章的评价报告，证明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真实有效。

四、注意事项

1.受理企业范围为我市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的科技型企业。

2.企业需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表等申请材料，成果转化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到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核实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股改发生费用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的，立即取消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申请股改补贴的企业需尽快提交完整、规范的申报材料，截至受理期结束之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4.本次受理工作结束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的股改支持政策按照《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及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19〕4号）执行。

附件：天津市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申请表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7月31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907/t20190731_145617.html

关于发布2019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中部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三大目标”建设任务，遴选一批技术先进且具有应用前景的优秀科技成果在山西落地转化，引导和支持科技管理部门和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活动，以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省科技厅在充分征集社会需求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2019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山西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鼓励省外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合作参与项目申报。

2、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个项目组织部门进行申报；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不超过两项。

3、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开展科研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研发经费投入、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4、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合作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各单位之间应当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



5、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统筹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有关条件符合具体指南要求。

6、其它详细要求详见附件中项目申报指南。

二、申报程序、时间和受理方式

1、项目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密项目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网络申报相关事项请参考网络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网络申报成功后，申报单位将生成的书面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将申报材料和附件简装成册（除指南有其它规定以外）一式五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项目申报组织单位，由组织单位签字盖章后集中报送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2、本批计划网络申报受理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

3、本批计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4、其他内容和业务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详见《2019 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网址：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http://218.26.228.127:11188/stpmmm>

附件：1.2019 年度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相关链接： <http://kjt.shanxi.gov.cn/tcc/48843.jhtml>

关于开展陕西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各有关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打造我省工业互联网服务生态体系，建立我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组织开展陕西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企业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源池组成

省资源池由从事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业务的服务商、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其他服务机构组成。

二、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 申报单位具备保障工作开展的技术服务团队，具备数据安全、平台安全和访问安全等保障能力。

(三) 申报单位应对制造业与互联网、OT/IT 融合等新技术有较深理解。

(四) 面向企业共性应用场景，提供基于云端应用、微服务架构的工业 IaaS、PaaS、SaaS、DaaS 或工业 APP 服务产品，符合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要求。

(五) 申报单位的产品或服务应聚焦解决工业制造业实际问题，并提供相关典型案例或标杆示范项目。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申报企业填写附件2并加盖公章按属地化原则报送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请用 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二) 各地市工信主管部门于8月1日前将地方推荐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邮寄请用 EMS，电子版发送邮箱：399710015@qq.com。）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此次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选，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初步入围的企业名单。

联系人：孙少远 联系电话：029-63915477/13279104635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前大楼4-20

附件：

1. 陕西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要素条件
2. 陕西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企业申报书
3. 陕西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地方推荐表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7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anxi.gov.cn/tzgg/49966.jhtml>

云南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工作，根据《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云科规〔2019〕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安排



2019年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请各州（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及时做好企业申报和推荐工作。

二、入库企业条件

（一）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入库时在云南省内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此前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授权或获得受理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五）企业近2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2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5%，设立或具备设立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或专账的条件；

（六）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失信行为。

2019年度新申报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视同为成功出库企业进行管理；2019年度新申报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将择优纳入培育库进行培育。

三、申报材料及装订顺序

（一）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见附件1）。

（二）已获得授权或获得受理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含说明页）的复印件。

（三）近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际经营期不满2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四）近2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表及其附表（加盖企业公章）（实际经营期不满2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对于涉密企业，需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入库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州（市）科技局提出申请，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州（市）科技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填写本地区申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

（二）专家评审

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入库条件，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公示与入库

拟入库建议名单经省科技厅厅务会审定通过后，在省科技厅网站和“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企业入库培育，印发入库通知并向企业颁发入库企业编号；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核实处理，情况属实的，取消入库资格。



五、材料报送

(一) 企业需提交一式一份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按装订顺序编制总目录和分类目录报送企业注册地州(市)科技局,所有提交的材料正反双面打印。所提交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备存档。

电子版材料需扫描成非加密 PDF 格式的文件发送至644958445@qq.com。

(二) 请各州(市)科技局于2019年8月20日报送相关材料。

(三) 企业向所在州(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州(市)科技局于2019年8月30日之前报送《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方案》和培育库负责人信息(见附件3)。

(二) 根据入库企业需求及专家综合指导意见,由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针对每一户入库企业给出具体培育方向的指导意见,各州(市)科技局可根据指导意见进行针对性的培育。

(三)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各州(市)科技局应认真做好入库企业的审核工作,强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策、入库培育政策的宣传及指导、服务工作。

(五) 省科技厅鼓励支持各州(市)、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高新区、各科技孵化器、各众创空间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构建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七、联系方式

(一)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

联系人及电话:邢学东、魏金亚,0871—63130753

电子邮箱:644958445@qq.com

通信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2号云南省科技大楼1711

(二) 云南省科技厅高新处

联系人及电话:吴菲、左琳昆,0871-63160665

通信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2号云南省科技大楼501

附件:

1.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点击下载)
2.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点击下载)
3. 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方案提纲(点击下载)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7月29日

相关链接: <http://kjt.yn.gov.cn/show-12-4097-1.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